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　　告　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燕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查被告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嘉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正（序號13，證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10月18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另依借據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又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契約書第8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被告朱國樑及魏燕惠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詎料被告晉嘉公司自112年3月起即未依約履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抵銷存款，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欠本金10,0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嗣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0元，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帳

欠電腦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7 條前段、第478 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沂仔